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4、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ST柏龙”变更为“*ST柏龙”，证券代码仍为“00277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ST 柏龙”变更为“*ST 柏龙”

3. 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776”

4.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 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5%，且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此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力度，一是巩固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客户服务能力，围绕现有客户开展业务深化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优化现有产品线。

2、公司将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自身资源，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公司因金融机构抽贷等原因，负债率偏高，流动性紧张，逾期债务较多。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债权人协商，争取流动性支持，化解债务风险。

4、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内控工作上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核心指导思想，在查找现有内控工作薄弱环节的基础上，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贯穿整个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全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管理，从源头治理，把控合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

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邮箱：bobaolon@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